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

东海职院科研〔2025〕6号

转发关于开展厦门市第十三次社会科学优秀 成果评审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繁荣发展厦门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激励社会科学工作者充分发挥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现将厦门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厦门市第十三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积极组织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成果申报人请先按文件指示在相关系统上进行内容填报，并生成审核材料。本次申报材料请于6月1日前上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叶晨煜，电话：17759512663。联系地址：5号楼5楼5-514科研处，邮箱地址：xmdhkyc@163.com。

附件：

- 《关于开展厦门市第十三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的通知》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

2025年4月25日

厦门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文件

厦评委办〔2025〕1号

关于开展厦门市第十三次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评审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厦门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奖励办法》（厦府〔2009〕397号）规定，市第十三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正式启动。现将《厦门市第十三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申报须知》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好申报工作。

附件：1. 厦门市第十三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申报须知

2. 厦门市第十三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申报答疑

厦门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22日



附件 1

厦门市第十三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 申报须知

一、申报时间

厦门市第十三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网络申报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5 日 9 时开通网络申报系统，5 月 30 日 17 时关闭网络申报系统。纸质版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10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奖项额度与评审范围

（一）评审奖项额度

奖项总数设上限为 180 项，其中，一等奖 26 项，二等奖 52 项，三等奖 102 项。为确保成果质量，允许各学科组各等次奖项有空缺。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

（二）申报学科范围

本届评审设置基础理论研究类和应用对策咨询类，共 10 个学科评审组。

基础理论研究类包括：（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2）哲学、文学、历史学：含哲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考古学、中国史、世界史；

(3) 经济学、管理学：含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学、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学、信息资源管理；(4) 法学、教育学：含法学、政治学、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安学、中共党史党建学、纪检监察学、教育学、心理学、体育学；(5) 基础理论综合。

应用对策咨询类包括：(1) 应用对策经济；(2) 应用对策社会；(3) 应用对策文化；(4) 应用对策综合；(5) 科普读物。

申报者根据申报成果的内容和性质，对照学科分类，选择相应的一个学科组，以便按所报学科组进行评审。其中，应用对策咨询类以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为主，著作、论文类申报必须为研究厦门有关领域或方面的成果。评委会办公室将根据申报项目实际情况对申报项目分组作适当调整。

(三) 申报成果完成时间

申报成果应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表（出版）完成，或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申报参评市第十二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的成果。

(四) 参评成果主要形式

1. 著作（含专著、译著、教材、古籍整理、工具书等）；
2. 论文（含理论文章）；
3. 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等）；

4. 普及读物。

(五) 不在申报范围成果

1. 境外出版或发表的成果；

2. 文学作品、文学性的人物传记、描述性的资料书、新闻报道和宣传性文章，以及电子音像作品等；

3. 未公开发表或出版，又无省市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市、区级及以上工作部门采用并取得成效的证明的；

4. 已在相当或高于本活动的评审中获奖的成果；

5. 知识产权或版权有争议的成果。

(六) 申报成果要求

1. 申报参评基础理论研究类的论文和著作，必须是公开发表或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

2. 申报参评应用对策咨询类的成果，其中论文和著作须为以厦门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为研究内容的专著和在各级期刊、报刊（含有准印证的内部刊物）发表的论文；研究报告是围绕中心工作提出的调查报告、咨询报告、课题报告，或不宜公开发表但为领导决策或市级实际工作部门采纳，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成果（须附省市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市、区级及以上工作部门采用并取得成效的证明材料）；

3. 申报参评的研究成果，出版以第一次出版印刷的时间为准，再版、再印时间无效；刊物发表以第一次发表为准，

转载和摘登的日期无效；没有出版或发表的对策咨询成果，根据其被批示或采用的时间来确定，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4. 社科类译著申报时，论文应附外文原件或复印件，专著至少应附外文原件（复印件）的一个章节。用外文撰写发表的论著，论文要求附整篇译文，专著要求附不少于一万字的中文内容摘要；

5. 教材应是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教科书；

6. 普及读物应是哲学社会科学知识的普及读物；

7. 丛书可以单本申报，同一主题、成系列的著作可以成套申报；

8. 公开出版的论文集不能参评，其中的单篇论文可以个人成果形式申报；主题集中的个人论文集，可作为专著形式申报。主题分散的个人论文集，只以其中单篇论文形式申报；

9. 围绕一个专题，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发表于同一刊物同一标题的系列论文，可整体申报。但围绕一个专题，发表时标题各不相同的系列论文，不能做整体申报，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篇论文申报；

10. 所有成果必须以第一作者名义申报，每人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 2 项；

11. 申报参评者应为本市居民或集体，或成果申报时间截止前人事关系在我市；非本市户籍居民或集体研究厦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的成果也可申报

参评。

三、申报点设置

共设两个申报点：

（一）评委办申报点：设在市社科联，负责受理市直单位、在厦高校（未设申报点）、研究院所、各区、各社科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单位的成果申报。

（二）高校申报点：厦门大学、华侨大学、集美大学、厦门理工学院各设置申报点，负责受理本单位成果申报。

四、申报方式与材料报送

（一）网上申报通道

申报人登陆“<http://www.xmsk.cn/>”上的“厦门社科评审管理系统”进行用户注册，获取申报身份。

（二）材料填写规范

1. 申报者在“评审管理系统”填写提交《厦门市第十三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申报表》《厦门市第十三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表》。经申报点审核通过后，申报者须将评奖系统自动生成的《申报表》和《评审表》各打印一式1份。

2. 申报单位对申报成果预审，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5个日历天）签字盖章确认并对真实性负责。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3. 设申报点高校的申报成果，由申报点按规定时间提交到市评委办；由评委办申报点的申报成果，申报人可直接提

交市评委办。申报人提交的纸质件材料必须与评审系统内填写的数据材料一致，严禁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三）报送材料要求

1. 纸质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评审表》、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

2. 报送材料装订要求：

（1）申报材料。《申报表》和《评审表》各一式1份，统一用A4纸打印。

（2）申报成果。论文类、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类、著作类成果纸质版一式1份（必须为原件）。涉及保密或不宜公开发表的申报成果，须按保密要求填写申报表，原件直接送市评委办按保密规定处理。

（3）证明材料。申报成果的相关佐证材料附在《申报表》后，装订在一起。

（4）汇总报表：经审核盖章的《申报成果汇总表》《申报成果公示情况》各一式1份，须与《申报表》《评审表》和申报成果的信息一致。由各申报点按时提交评委办。

（四）报送地点与联系人

邮寄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大连兴馆巷1号市社科联评委办，邮政编码：361003。电子邮箱：xmskl_bgs@xm.gov.cn。

联系人：胡志盛，电话 2055670 18950172279；蔡月玲，

2022582 13159260356。

五、其它有关事项

(一) 申报成果无论获奖与否，均不退回。

(二) 本届评审不收取申报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申报者收取任何费用。

厦门市第十三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 申报答疑

1. 开展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的依据和导向？

——2009年12月24日，省人民政府修订同意并正式印发《厦门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奖励办法》（厦府办〔2009〕397号）。《奖励办法》明确，市人民政府设立“厦门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是为繁荣发展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激励我市社会科学工作者充分发挥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

2. 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奖励范围是什么？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奖励本市个人和集体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的优秀学术著作（含专著、译著、教材、古籍整理、工具书、科普读物等）、论文、调研报告和决策咨询报告。

——所有申报市社科优秀成果评审的成果，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3. 本届评审的奖项是如何设置的？

——根据《奖励办法》规定，本届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评审奖励总数设上限为 180 项，其中一等奖 26 项，二等奖 52 项，三等奖 102 项。

——在充分依据质量和水平的基础上，参考申报数占申报总数比例，兼顾不同奖项、不同学科和成果形式，按照确保质量的要求，根据申报评审情况，允许各学科组各等次的奖项有空缺。

4. 本届评审的奖金标准是多少？

——一等奖 2 万元、二等奖 1 万元、三等奖 0.5 万元。

5. 参评成果时间范围是什么？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或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申报参评市第十二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的成果。

——由出版社出版的，以第一次出版印刷的时间为准，再版、再印时间无效；刊物发表的以第一次发表为准，转载和摘登的日期无效；没有出版或发表的对策咨询成果，根据其被批示或采用的时间来确定，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6. 本届申报参评成果分类有哪些？

——本届评审设置基础理论研究类和应用对策咨询类共 10 个学科评审组。

基础理论研究类包括：（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2）哲学、文学、历史学：含哲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考古学、中国史、世界史；

(3) 经济学、管理学：含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学、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学、信息资源管理；(4) 法学、教育学：含法学、政治学、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安学、中共党史党建学、纪检监察学、教育学、心理学、体育学；(5) 基础理论综合。

应用对策咨询类包括：(1) 应用对策经济；(2) 应用对策社会；(3) 应用对策文化；(4) 应用对策综合；(5) 科普读物。

——申报者根据申报成果的内容和性质，对照学科分类，选择相应的一个学科组，以便按所报学科组进行评审。

——应用对策咨询类以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为主，著作、论文类申报必须为研究厦门有关领域或方面的成果。

——交叉学科研究成果，申报时选择成果主要运用、评价的学科领域进行申报。

7. 对申报人和申报数量是否有限制？

——所有成果必须以第一作者名义申报。

——每人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 2 项。

——申报人须依法依规参与成果评审工作。

8. 不同单位成果的申报途径是什么？

——市评委办（设在市社科联），负责受理在厦门市直有关单位、市委党校、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厦门医学院、各区、各社会科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及其他的

成果申报。

——厦门大学、华侨大学、集美大学、厦门理工学院 4 个单位独立设置申报点，负责受理本单位的成果申报。

9. 对著作类申报成果有哪些要求？

——著作是指有国标书号，由正式出版部门出版并公开发行的出版物。著作形式含专著、译著、教材、古籍整理、工具书、科普读物等。

——多卷本和连续出版物原则上出齐后，以整体成果申报参评，参评时间以最后一本出版日期为准。各卷册、分册或者年度报告等阶段性成果如已申报参评，则其他阶段性成果和整体成果不得再次申报参评。

——公开出版的同一专题有较强系统性的个人论文集视同于学术专著申报参评。

——往届已参评的著作类成果不得再次申报参评。

——译著申报时，论文应附外文原件或复印件，专著至少应附外文原件（复印件）的一个章节。论文要求附整篇译文，专著要求附不少于一万字的中文内容摘要，申报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10. 对论文类申报成果有哪些要求？

——论文是指在国内期刊或论文集上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

——围绕一个专题，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发表于同一刊

物同一标题的系列论文，可整体申报。

——集体论文集只能以其中的单篇论文形式申报。主题分散的个人论文集，只以其中单篇论文形式申报。

11. 研究报告成果申报有哪些要求？

——研究报告成果主要包括未正式发表或出版的内部调研报告、咨询报告，以及部分出版的成果。

——参评研究报告类的论文和著作必须以厦门经济社会发展文化发展为研究内容。

——不宜公开发表但为领导决策或市级实际工作部门采纳，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成果，须附省市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市、区级及以上工作部门采用并取得成效的证明材料。

12. 对科普读物类申报成果有哪些要求？

——科普读物申报成果专指哲学社会科学知识的普及读物，包括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宣传阐释党的创新理论、解答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传承文明、传播人文社科知识等普及读物。

13. 往届已参评未获奖的成果本届是否可以再次申报？

——不可以申报。

14. 已在相当或高于本活动的评审中获奖的成果，是否可以申报？

——不可以申报。

15. 境外出版或发表的成果，是否可以申报？

——不可以申报。

16. 署笔名的成果如何申报？

——署笔名的成果，须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材料，证明成果作者确为申报者本人。

17. 本届的申报时间如何？

——2025年4月25日9时开通网络申报系统，5月30日17时关闭网络申报系统。

18. 申报成果审核的流程是什么？

——网络申报并提交成果后，单独设点单位的申报成果，经单位相关部门网络预审后，推送至市评奖办。其他未设有单位管理员账号的单位申报成果，直接提交至市评奖办预审。

——网络申报预审审核结束后，申报人打印申报表和评审表，并报送材料。

19. 申报单位对申报成果进行公示的要求是什么？

——将拟上报的成果信息（含申报人、申报成果名称、主要作者等）在本单位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日历天。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成果才可以报送，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20. 网络申报有哪些注意事项？

——为便于评审，申报人应提供成果全文及佐证材料电

子版，多卷本著作如上传成果全文电子版确有困难，可上传成果主要内容，同时通过U盘随纸质材料整体报送。

21. 申报成果审核的重点是什么？

——申报单位要加强审核，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学术质量关和申报规范关，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重点审核：（1）申报成果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2）是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有无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3）申报资格、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申报通知要求，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真实。

22. 申报材料的装订与报送要求是什么？

——纸质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评审表》、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表》和《评审表》各一式1份，用A4纸打印。《申报表》及相关附件材料须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申报成果提供纸质版一式1份（必须为原件）。调查报告、咨询报告、课题涉及保密或不宜公开发表的申报按保密要求填写申报表，原件直接送市评委办按保密规定处理。

——相关证明材料附在《申报表》后，装订在一起。

——申报单位须提供经审核盖章的《申报成果汇总表》《申报成果公示情况》各一式1份，并连同所有申报成果的纸质材料统一报送（电子版发至邮箱）。

23. 本届的申报成果材料报送时间和地点？

——向市评委办报送申报成果材料的时间为6月2日至6月10日，报送地点为厦门市思明区大连兴馆巷1号社科大楼市社科联。

——申报成果材料较多的单位请提前跟市评委办联系预约报送时间，以统筹安排材料接收清点。

24. 申报材料是否退还？

——不论获奖与否，申报材料一律不再退还。

25. 评审是否收费？

——不收取任何费用。

注：本答疑由厦门市社科优秀成果评委办负责解释。

厦门市社科联办公室

2025年4月22日印发
